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工作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服务方(乙方): 湖南汇成档案管理有限公司___

签订地点: __ 怀化新晃侗族自治县__

签订时间: <u>2025年7月14日</u>





一种菜。

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发包方)

乙方: 湖南汇成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 就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工作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 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 点工作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档案整理、著录、扫描、图 像处理、装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

第三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新晃侗族自治县,由甲方指定具体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服务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作息时间:要求实施每周5天工作日制。上午8:00-12:00, 下午1:0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第二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五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六条 乙方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 1. 档案应当分类整理,整理方法可以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78)、《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等要求进行;
- 2. 电子文件生成的软硬件环境及参数须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要求,电子文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



规范》(GB/T18894)进行整理。

整理归档原则与方法参考《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档案试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且符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终整理标准按照湖南省档案馆定稿版本实操。

第三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金额:¥4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 捌万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的基数与第七条一致)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4.8 万元(预估服务费用的 1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提供的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新晃侗族自治县档案主管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支付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的 95%(据实结算服务费用×95%-4.8 万元);剩余的5%为质保金,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质量通过湖南省级验收并移交给新晃侗族自治县档案馆且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付清。

注: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由乙方开具并承担税费等。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汇成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星沙汽配城支行

银行账号:10455100137

第四章 甲方责任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五章 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三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确保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延包档案质量达到保管期限永久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 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其工作人员需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第六章 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 (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 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 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 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或其任何 形式的复制件。

第二十五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

が口が

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 对方。

第二十六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 所有。

第二十八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整理、著录、扫描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九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 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 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 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 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工作推进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2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 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











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七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 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协商不成,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三十八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相同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拾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答章)

电话: 60075/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签章) 美管理法法定代表(签章) 法本质

电话: 17375005022

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星沙汽配城支行

账号: 10455100137

